



保护所有人免遭 强迫失踪国际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1 June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三十一条通过的关于 第 2/2017 号来文的决定*, **

来文提交人: M.I.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和她的女儿 M.J.
所涉缔约国: 捷克
来文日期: 2017 年 6 月 22 日
决定通过日期: 2018 年 5 月 30 日
实质性问题: 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有义务透露人员的下落
《公约》条款: 第一、十二、十七、十八、二十、二十四条, 与
第二条一并解读

1. 提交人和她的女儿是俄罗斯联邦公民。提交人在来文中称, 她的女儿和女婿于 2015 年 10 月失踪, 最有一次有人见到她的女婿是 2015 年 12 月在捷克。提交人无法从捷克当局获得任何关于他们的生死和下落的信息。
2. 缔约国收到转交的来文后, 确认据称受害者及其丈夫在捷克, 一切安好, 但他们不愿透露其下落。
3. 2018 年 4 月, 提交人告知已找到女儿。
4. 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, 并考虑到提交人提出的指控与她女儿的个人情况(已得到解决)直接相关, 委员会认为所申诉事项已经没有实际意义, 决定终止对第 2/2017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(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: 穆罕默德·阿亚特、蒙塞夫·巴提、埃马纽埃尔·德科、丹尼尔·费加约·里瓦德内拉、玛丽亚·克拉卡·加尔维斯·帕蒂尼奥、赖纳·胡勒、米莉察·科拉科维奇-博约维奇、奥拉西奥·拉文纳和寺谷浩司。

